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蓮誠

一、債務人李蓮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吳雲英請求連帶清償乙節，因其於聲請前業已死亡，該部分應予駁回，併予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李蓮誠邀同債務人吳雲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8,48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蓮誠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雲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1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8,488 元	李蓮誠	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8,488 元	李蓮誠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